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86號

原告 黃羿捷（原名黃志新）

訴訟代理人 彭國書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韻宇律師

王詩惠律師

被告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衍義

訴訟代理人 梁穗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法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7月15日下午4時許在本院民事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郭家亘